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8,889万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900,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5,966,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81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00.00元变更为888,890,000.00元,股份总数由800,000,000股变更为888,890,000股,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前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第三条 公司【简】【称】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90,000股,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89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8,89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收购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而收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收购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而收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二)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予以转让注销。
7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理由。 股东大会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理由。 股东大会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8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9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可以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除外)(交易具体含义按本章程第四第二章第四十三条、对外投资事项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正在收购资产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其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为公司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标的为公司负债,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0.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1.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2.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3.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4.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5.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6.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7.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8.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9.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0.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1.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2.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3.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4.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5.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6.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7.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8.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9.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0.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1.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2.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3.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4.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5.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6.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7.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8.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9.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0.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1.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2.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3.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4.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5.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6.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7.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8.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9.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0.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1.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2.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3.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4.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5.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6.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7.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8.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9.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0.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1.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2.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3.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4.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5.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6.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7.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8.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9.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0.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1.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2.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3.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4.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5.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6.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7.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8.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9.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0.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1.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2.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3.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4.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5.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6.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7.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8.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9.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0.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1.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2.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3.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4.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5.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6.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7.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8.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9.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00.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定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总部大楼201会议室。会议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会议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总部大楼201会议室。会议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会议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总部大楼201会议室。会议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会议议程:一、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总部大楼201会议室。会议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会议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总部大楼201会议室。会议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敏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40,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46%。王敏灵先生本次质押本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5.16%,占本公司总股本2.27%。本次交易后,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5,528,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84.52%,占本公司总股本5.46%。

2020年3月16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王敏灵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有)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王敏灵	否	115,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否	2020年3月13日	未明确约定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7.58	1.14	其他(个人资金需要)
王敏灵	否	115,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否	2020年3月13日	未约定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7.58	1.14	其他(资金周转)
合计	/	230,000	/	/	/	/	/	35.16	2.27	/

二、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王敏灵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相关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常经营性合同: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金额:62,496,068.12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实行“1+1+1”年度签合同模式。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如顺利履行,将对合同履行期内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或者发生其他异常或特别情形,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顺利履行完毕等风险。

2020年3月16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发包人王敏灵先生的元坝元田采出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运行管理业务外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三、合同主要条款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八、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九、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十一、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十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十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十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十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十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十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十八、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十九、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二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二十一、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二十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二十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二十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二十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在成都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总部大楼201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会议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总部大楼201会议室。会议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会议议程:一、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